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賴世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51

傳真：(03)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2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40078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78119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重申請各校依據「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」使用電子化教學設備，以維護學童視力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147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」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2 教務104/10/13 07:54



1040006956

有附件